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和规划，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拟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全市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

(四) 统筹推进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五)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 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七) 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承担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用工和薪酬管理。

(九) 组织实施国家、省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以下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处理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五)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就业促进处（失业保险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称和职业资格管理处）、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院校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与审计处、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处、

表彰奖励与考核培训处、社会保障联调办公室、机关党委和老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通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南通市退休人员管理中心、南通市人才服务中心、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南通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南通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南通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南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4家，其中包括：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通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南通市退休人员管理中心、南通市人才服务中心、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南通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南通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南通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南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就业创业勇攀新高。围绕人力资源助推经济发展，全力稳就业、促创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1.5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1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78%，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采集发布就业岗位 31 万个，其中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0 万个，均创历史新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3 亿元、

稳岗补贴 9391 万元，扶持 2.1 万名群众创业。新吸纳市外户籍 9.1 万人来通就业参保，为历年之最。深入开展“十百千万”惠企行动，建成省内领先、全市统一的公共招聘服务平台，在全国公共招聘联网报送排名前十。“通汉劳务协作就业扶贫”项目成功入选全国就业创业参展项目，并获优秀项目奖。《人民日报》介绍我市精准服务“招工难”做法。获评 2019 年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突出成绩单位。

（二）社会保障惠企利民。认真落实“社保惠企”政策，阶段性降低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全年减轻企业缴费负担 31.47 亿元。积极向上协调争取，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预交额从 30.7 亿元下调至 19.5 亿元，市区（含通州区）从 9.2 亿元下调至 6.9 亿元，减轻了市财政负担。持续加大养老保险改革力度，在全省率先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中人”待遇计发落地落实。连续第 8 年、第 15 年、第 4 年增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五大保险覆盖率稳定在 97.5% 以上。在建和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率达到 100%。如皋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率全大市排名第一。

（三）人才引培面广量扩。聚力推进人才强市，牵头出台《关于进一步集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新政经人民网、新华网等转载，网上点击率超 3000 万，在省内外引起较大反响。持续推进“通籍人才归雁计划”，与上海等地签订《长三角十市一区人才合作框架协议》，全年吸引

16537 名通籍高校毕业生回通就业创业，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新引进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 391 名、博士后 47 名，任务完成率全省第一。继续推进高技能人才“十百千万”工程，新增高技能人才 1.4 万名。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140.2 万名。人社部 2019 年“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重点资助项目落地南通，为我市首次、全省唯一。成功举办新时代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暨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建校 40 周年发展大会。

（四）人事管理更趋规范。围绕聚合力、增活力、添动力，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南通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践》经验做法入选《中国事业单位发展报告书》。派驻西部地区 183 名扶贫人才帮扶项目近 200 项，赤子归国振兴扶贫工作得到人社部肯定。指导完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等工作，扎实推进“县管校聘”“县管院聘”管理体制改革。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93 人。为市直 70 多家单位 1600 多人审批应休未休人员工资报酬。圆满完成市、县两级表彰奖励项目编报和实施，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顺利完成 34 项、11.1 万人次、23.9 万科次人事考试任务，安全管理达标率 100%。

（五）劳动关系和谐稳固。紧扣打造“劳动关系和谐市”目标，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促进职工工资稳定增长。开展最低工资政策实施效果专项调查和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联合 11 家部门围绕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与上海市黄浦区签订《长三角区域（黄浦-南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战略合作

作友好共建框架协议》。培训专兼职监察员和网格员 460 名，主动监察用人单位 5522 户，为 10340 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4269.5 万元。指导全市仲裁机构稳妥处理劳动争议，推动调解员持证上岗，摘获全省第二届调解员仲裁员技能大赛“调解员团体优胜奖”。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调处争议案件 12140 件，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3.4 亿元，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六) 行风建设持续发力。坚持把“放管服”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的有力抓手，聚力构建“互联网+智慧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立“业务大厅+网站+APP+自助机”模式，全面推进“一窗受理、一网办结”，成功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智慧人社——不见面审批”网办大厅，实现权力事项网办率 100%、不见面率 95.4%，权力事项办件承诺时间压缩 79.8%，全省排名第一。工伤一体化、人才新政等全新业务板块顺利上线。电子社保卡签发量突破 42 万张，位列全省第二。政务中心人社窗口完成改造，政务服务、社保、就业、工伤分版块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市范围内布设 2400 多台基层自助服务便民终端，实现人社业务就近办、轻松办、立刻办。

第二部分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 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2453.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04.82万元，增长4.52%。其中：

（一）收入总计32453.9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8403.8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225.89万元，增长4.5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补贴及项目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3386.59万元，为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开展培养和培训中、高级技能人才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含高技班的学费、住宿费、实习材料费、培训费及其他收入）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508.36万元，增长80.31%。主要是学生宿舍楼改造维修项目工程的支付、培训收入超额完成造成培训成本相应增加，增加基建账户销户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278.96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取得的2019年省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008.75万元，减少78.34%。主要原因是2018年此项中包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费用100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384.55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历年结转结余。

（二）支出总计**32453.9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48.47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人员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23.68 万元，增长 22.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2.教育（类）支出 7184.93 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工贸技师学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36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23.9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就业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52.47 万元，减少 3.1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支出中包含南通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费用、公务员培训经费、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等。

4.农林水（类）支出 385.77 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9.07 万元，增长 11.27%。主要原因是部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增加。

5.金融（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3.7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就管中心 2018 年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6.住房保障（类）支出 3926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系统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2.69 万元，增长 96.9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提租补贴。

7.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余分配。

8.年末结转和结余 384.82 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历年结转结余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收入合计 32069.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03.84 万元，占 88.57%；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0%；事业收入3386.59万元，占10.56%；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78.96万元，占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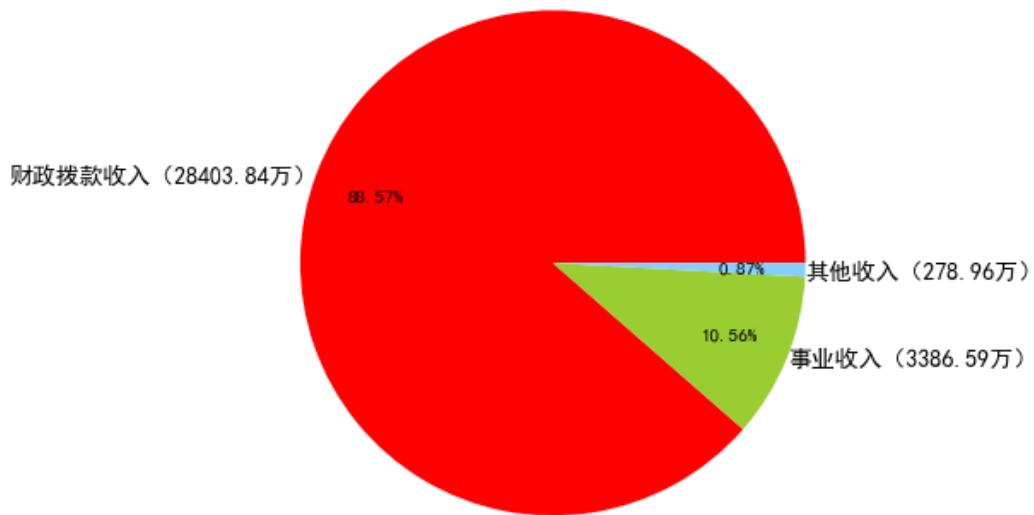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支出合计3206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43.38万元，占54.7%；项目支出14525.73万元，占45.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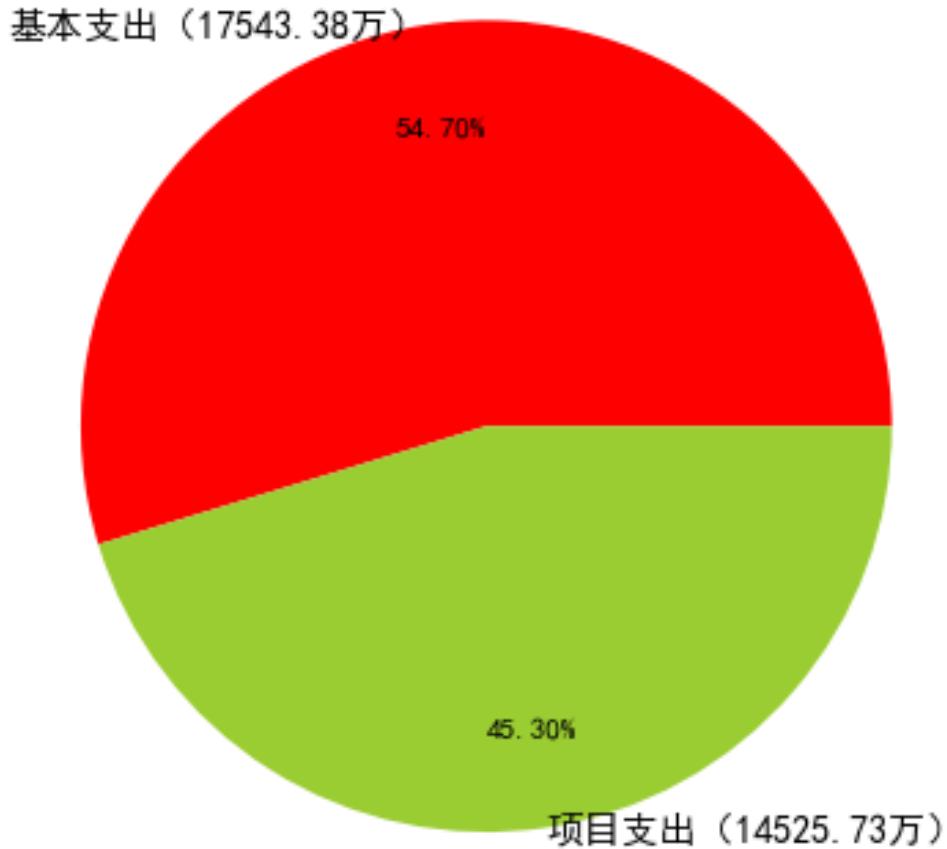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8788.3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05.21万元，增长3.2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提租补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8403.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57%。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577.06万元，支出决算为2840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3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8.7万元，支出决算为69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才中心年中追加考核奖等基本支出。

2.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88.55万元，支出决算为58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社局（本级）机构改革，部分项目经费划转。

3.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社局（本级）年中追加政府特贴人员奖励经费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

4.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72.92万元，支出决算为120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考试中心招录考试专项的增加。

5.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6.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才中心新增市优秀青年人才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费用。

（二）教育支出（类）

1.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4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贸学院追加了助学金。

2.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5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贸学院追加了助学金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结转资金。

3.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456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贸学院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基数，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4.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贸学院年中追加 2019 年省职业院校技能比赛奖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5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社局（本级）年中追加抚恤金、奖金等基本支出。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35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察支队年中追加奖金等基本支出。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0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就管中心就业补助资金为单独预算审批后追加。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中心追加 2019 年全民参保经费。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中心年中追加智慧城市项目资金。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39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医保中心不再纳入人社系统核算。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年初预算为 19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仲裁院年中追加奖金等基本支出。

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9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鉴中心项目支出有结余。

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考试中心考试报名人数的增加，非税收入超收，追加考试成本。

10.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4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管中心年中追加奖金等基本支出和退休人员电子档案费用的项目支出。

11.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9.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就管中心年中追加就业补助资金。

12.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5.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就管中心年中追加就业补助资金。

13.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才中心年中追加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经费。

14.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社局（本级）年中追加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15.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7.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就管中心年中追加就业补助资金。

16.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7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社局（本级）结转军转干部培训经费。

17.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社局（本级）年中追加春节走访慰问军转干部资金。

1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8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5.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才中心年中追加大学生就业专项资金和人社局（本级）结转部分就业补助和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四）农林水支出（类）

1.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就管中心年中追加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2.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就管中心年中追加普惠金融发展支出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7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补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5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补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社局（本级）追加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91.7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731.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53.01万元、津贴补贴4905.84万元、奖金1504.03万元、绩效工资40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819.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3.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4.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4.3万元、住房公积金1093.5万元、医疗费0.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78.21万元、离休费148.77万元、退休费494.49万元、抚恤金87.08万元、生活补助7.98万元、奖励金16.5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7.64万元。

（二）公用经费1759.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6.9万元、印刷费2.65万元、咨询费2.9万元、水费64.47万元、电费154.5万元、邮电费63.64万元、物业管理费2.15万元、差旅费99.5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24万元、维修（护）费162.97万元、租赁费20.55万元、会议费7.89万元、培训费51.17万元、公务接待费14.95万元、专用材料费32.25万元、劳务费9.38万元、委托业务费3.26万元、工会经费124.2万元、福利费182.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0.64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6.7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9.6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52.8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403.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6.97万元，增长4.4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提租补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91.7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4731.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53.01万元、津贴补贴4905.84万元、奖金1504.03万元、绩效工资40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819.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3.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4.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4.3万元、住房公积金1093.5万元、医疗费0.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78.21万元、离休费148.77万元、退休费494.49万元、抚恤金87.08万元、生活补助7.98万元、奖励金16.5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7.64万元。

(二) 公用经费1759.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6.9万元、印刷费2.65万元、咨询费2.9万元、水费64.47万元、电费154.5万元、邮电费63.64万元、物业管理费2.15万元、差旅费99.5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24万元、维修（护）费

162.97万元、租赁费20.55万元、会议费7.89万元、培训费51.17万元、公务接待费14.95万元、专用材料费32.25万元、劳务费9.38万元、委托业务费3.26万元、工会经费124.2万元、福利费182.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0.64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6.7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9.6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52.82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6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26%；公务接待费支出16.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5.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3.24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6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人次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费用按实结报。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俄罗斯参加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3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0.38万元，完成预算的27.61%，比上年决算减少14.71万元，主要原因因为严格用车审批，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用车审批，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保、汽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16.68万元，完成预算的24.2%，比上年决算减少4.54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接待批次和人次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批次和人次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68万元，接待119批次，1579人次，主要为接待考察调研社会保障和人才工作，以及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19.23万元，完成预算的51.43%，比上年决算增加3.56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增加人社窗口练兵比武等活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会议审批，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次数、会议人数和会议天数。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30个，参加会议7267人次。主要为召开社保基金决算会议、江海英才评审会、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人才招聘活动、人社窗口练兵比武、仲裁员调解员技能竞赛、建设工程高级职称评审。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86万元，完成预算的47.93%，比上年决算减少304.17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机构改革，减少了公务员培训、军转干部培训等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控制培训数量和经费标准。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4个，组织培训9148人次。主要为培训高技能人才海外研修班培训、监察员骨干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社保基金监督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4万元，比2018年减少95.12万元，减少10.94%。主要原因是：取消出差县区补助。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5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2.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6.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5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考试用车、开展教育教学管理、技能比赛、学生生活管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